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381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 蕭睦憲

葉山軍治

被告 岩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孟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陸仟壹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四點三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五分之二十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陸仟壹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汽車租賃契約書

（契約編號：N0000000，下稱系爭契約）第9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 
02 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4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日因營業之需要，向  
05 原告承租廠牌：現代、車型：Custin GLT-B 1497cc 5D 7人  
06 座、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使用，  
07 並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11年11月16日起至114年  
08 11月15日止，共計36月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7  
09 62元（未稅），含稅後每月租金為2萬6,000元。詎料，被告  
10 於114年4月25日因存款不足而經中華徵信所公告為票據拒絕  
11 往來，故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，逕行終止系爭租  
12 約，原告遂於114年7月24日以台北信維郵局第2222號存證信  
13 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  
14 示，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未到期租金總額50%加計31萬  
15 2,001元（含稅）之懲罰性違約金計35萬1,001元【計算式：  
16 （2萬6,000元×3期×50%=3萬9,000元）+（29萬7,144元×  
17 1.05=31萬2,001元）=35萬1,001元】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  
18 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1,001元，及自起訴  
1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利  
20 息。

2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  
22 述。

2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4 （一）按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：「承租人（即被告）有以下各款情  
25 事之一時即視為違約。…6.1.2因其他債務關係票據遭退  
26 票、公告拒往…時。…6.2承租人違約時…，出租人（即  
27 原告）得逕行終止本契約…另須依未到期租金總額之50%  
28 另加297,144元（未稅）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給出租人…」

29 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  
30 其提出系爭契約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系爭存證  
31 信函、郵件收件回執及應收帳款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

01 卷第13至22頁)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 
02 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  
03 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既有經通報票據  
04 拒絕往來之情事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，向被告寄  
05 發系爭存證信函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而系爭存證  
06 信函於114年7月25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則系  
07 爭契約已於114年7月25日合法終止，是原告依據上開約定  
08 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09 (二) 惟關於原告請求被告負擔5%營業稅1萬4,857元（計算  
10 式：29萬7,144元 $\times$ 5%=1萬4,857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部  
11 分，按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。  
1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是因系  
13 爭契約第6條並無另行明文約定由被告負擔營業稅，則原  
14 告請求被告負擔5%之營業稅，自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得  
15 向被告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應為33萬6,144元【計算式：  
16 （〈第34期至第36期之未到期租金：2萬6,000元 $\times$ 3期=7  
17 萬8,000元〉 $\times$ 50%=3萬9,000元）+29萬7,144元=33萬  
18 6,144元】，逾此範圍，不應准許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萬6,14  
20 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9月11日起（見本  
21 院卷第2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利息，  
2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  
23 回。

24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 
25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 
26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  
27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本  
29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3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